

110 年上半年訪查廠商摘要

一、有關 110 年上半年辦理訪查「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」廠商，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間以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完成，計訪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宇建築師事務所、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 6 家廠商。

二、訪查廠商結果

(一) 受訪廠商於建置案投標及履約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本公司回應：

1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：將設計費用列入招標評選項目似有不妥。

本公司：有關設計費用列入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一節，因本案決標後不另議價，若未於評選時將設計費用納入考量，對本公司較為不利，且評選結果係採平均加總結果計算，設計費用並非影響評選結果之絕對項目，建議不作修正。

2、大宇建築師事務所：預算編列過低或在運作過程中，需先考量預算限制。

本公司：案關採購標的若依照主計處 106 年度共同性編列標準計算，本工程採鋼筋混凝土施作，其編列預算尚符合。

3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：因應郵政公司提出之需求變更，增加成本支出。

本公司：有關使用需求變更次數過多一案，係配合使用單位要求調整，確實造成廠商執行上之困擾，爾後將再檢討配合使用需求調整之機制，如變更次數限制，及變更需求應於開挖前完成。

4、大宇建築師事務所：亞新公司（PCM）審查耗時（1 家廠商提出：大宇所）。

本公司：發包圖說並非每種材料皆有行政院所訂定之規範可依循，且設計廠商所提圖說諸多項目與工程會規範不一致，

因此增加審查時間。

- 5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大宇所效率較差，未能及時配合公司需求調整。

本公司：大宇所因員工調派問題，作業效率較差，另建築師非常堅持其設計理念，需一再溝通始願意修改，本公司將加強與該所溝通協調。

- 6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：中鹿營造以往較少承作公共工程經驗，依法規規定，新建過程中需提供各類文件，中鹿營造原規劃 20 人不足承作，後擴編團隊至 70 人，方足因應；中鹿營造對於圖說解釋（建築材料單價差異）及後續進行設計變更所需金額認知有落差，溝通耗時。

本公司：本案屬本公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之工作項目，且本案另有專案管理協助綜理工地事務，若監造單位執行上遇有困難，應及時報請專案管理及本公司協助，爾後將持續與監造單位溝通處理方式。

- 7、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桃園地區常因氣候因素暫停施工。

本公司：天候問題影響工進，建議施工廠商仍可採調整施工項目方式處理，至工期展延將影響本公司後續營運使用計畫，無法協助辦理。

- 8、結果研析：多數廠商表示曾遭遇困難，其中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項目之協調最多。將建請資產營運處落實本建置案施工界面協調機制。

(二)建置案承辦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之行為，足見本公司承辦人員處理個案均能善盡職責、嚴守分際及遵守法令規定。

三、廠商建議事項及本公司處理摘述如下：

(一)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及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建議「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」維持手扶梯設計。

本公司：因需求改變，作業中心 1 樓進出管制點位置已改變，故相關電扶梯需求應配合調整，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函文

承商減作。若電扶梯不施作，建築承商先以原契約圖說之結構體施作，110 年底完成鋼骨及樓板澆灌作業後，再辦理執照變更作業，於執照變更期間，可同步施作內外裝修及戶外工項，因此不影響工進，亦不會造成停工或增加工期。惟後續挑空樓板填平部分，需增加鋼骨材料及費用，設計廠商亦將要求執照變更費用。

(二) 大宇建築師事務所：建議郵政公司依調整後之預算金額核算設計費用。

本公司：近期將召開會議協商釐清相關疑義。

(三)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請郵政公司及 PCM 協助規劃及協調車輛、人員進出動線。

本公司：有關園區各工程動工後相關動線規劃，已請專管單位協助即時進行協調作業，若有需本公司出面協調事項當即時給予協助。

(四)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有關天候不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需申請展延工期，請郵政公司及 PCM 多加協處。

本公司：天候問題影響工進，建議施工廠商仍可採調整施工項目方式處理，如工期展延將影響本公司後續營運使用計畫。

(五)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：有關物流園區工商服務中心因區域發展尚未明朗，致影響廠商參與意願，建議郵政公司或可考慮地上權或其他合作模式開發，不僅可完善園區商業設施，亦可確保郵政公司權益。

本公司：有關地上權或其他合作模式開發，已請招商顧問於檢討報告中給予評估建議，後續將一併納入檢討。

(六) 結果研析：廠商所提建議事項均經業務單位研處，已初步達到設立廉政平臺作為溝通橋樑，並將受訪對象意見反映予相關單位之成效。